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苗簡字第1235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林進益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8 偵字第84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林進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
11 折算壹日。

12 **犯罪事實及理由**

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、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
1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15 二、爰審酌被告林進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基於一時貪
16 念，在全聯福利中心竹南店內，徒手竊取告訴人廖映婷所管
17 領、價值非高之布蕾及麻糬各1盒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復考量
18 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，尚難認其素行甚
19 佳。惟念被告犯後於偵訊中坦承犯行，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
20 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於警訊
21 中自陳國中畢業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語之智識程
22 度、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24 **三、沒收部分：**

25 被告所竊得之布蕾及麻糬各1盒均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
26 合法發還告訴人（縱警方查獲本案後，有將布蕾1盒及被告
27 已食用一半之麻糬歸還告訴人，但因該麻糬已遭食用，且依
28 告訴人於警訊中證稱該布蕾已損壞等語，均難認告訴人之損
29 失有依原有財產秩序獲得填補），本院本應對被告上開犯罪
30 所得宣告沒收。然因被告所竊得之布蕾及麻糬，價值分別僅
31 新臺幣139、39元等節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訊中證述明確，核

與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要件相符，
倘予宣告沒收，其剝奪不法利得以為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
效果尚屬微弱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就被告前揭犯罪所得均不予以
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